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26號

原告 柯瓊倫
林平一
被告 蔣平芳即合峻塑膠企業社
被告 柯志揚
被告 柯金鎧
訴訟代理人 劉敏娟
被告 精垣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文興
被告 張麗淑律師即柯茂松遺產管理人
被告 柯浩志
葉程龍
詹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十二項中關於「返還第八項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返還第九項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廖俐婷